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21〕20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溧阳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中关村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溧阳市地震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4年8月28日印发的《溧阳市地震应急预案》（溧政办发〔2014〕61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目 录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预案体系
- 2 响应机制
 - 2.1 地震灾害分级
 - 2.2 分级响应
- 3 组织体系
 - 3.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 3.2 办事机构
 - 3.3 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
- 4 监测预防
 - 4.1 震情监视
 - 4.2 预防措施
- 5 应急响应
 - 5.1 震情速报
 - 5.2 灾情收集与报告
 - 5.3 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 5.4 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 6 后期处置
 - 6.1 恢复重建
 - 6.2 总结
- 7 其它地震事件应急响应
 - 7.1 有感地震事件应急响应
 - 7.2 地震谣传事件应急响应
 - 7.3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 8 应急准备
 - 8.1 物资与资金
 - 8.2 救援队伍
 - 8.3 指挥平台
 - 8.4 避难场所
 - 8.5 基础设施
- 9 附 则
 - 9.1 宣传、培训与演练
 -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9.3 责任奖惩
 - 9.4 名词术语解释
 - 9.5 预案实施时间
- 10 附 件
 - 10.1 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组织体系图
 - 10.2 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增强处置地震灾害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江苏省地震应急预案》《常州市地震应急预案》《溧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预案，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及毗邻地区对我市产生重大影响的地震灾害及其它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省人民政府是应对省内区域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的主体，常州市政府是应对常州市内区域较大地震灾害的主体，市政府是应对市内区域一般地震灾害的主体。

1.5 预案体系

本市地震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各镇（区、街道）、村（社

区)相关应急预案和市相关部门及地震后可能产生严重影响的单位有关应急预案等组成。

2 响应机制

2.1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按破坏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2.1.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占江苏省上年地区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灾害。

当我市行政区域内或毗邻地区发生6.0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1.2 重大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我市行政区域内或毗邻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2.1.3 较大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我市行政区域内或毗邻地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2.1.4 一般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本市行政区域内或毗邻地区发生3.0级以上、4.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2.2 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级和IV级。

（1）应对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分别启动 I 级、II 级响应。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先期处置工作，及时向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请求支援；国家和省应急响应启动后，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部署下，组织开展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2）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III级响应。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先期处置工作，及时向常州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请求支援；常州市应急响应启动后，在常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部署下，组织开展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3）应对一般地震灾害时，启动IV级响应。成立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3 组织体系

市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地震局，承担市防震减灾日常工作，负责全市震情监测预报、震灾预防等工作，协助开展应急准备、震后应急救援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地震局局长担任。

当市内发生地震灾害后，市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即自动转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即转为指挥部成员单位，承担指挥部赋予的职责。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市地震应急组织体系由市指挥部、办事机构、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和镇（区、街道）、村（社区）组成。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地震应急工作机构，负责本部门、本系统地震应急工作，并服从市指挥部统一指挥。

3.1 市指挥部

3.1.1 市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Ⅲ级以上响应时，由市长担任；Ⅳ级响应时，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担任。

副指挥长：Ⅲ级以上响应时，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市人武部负责同志、市政府办主任以及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Ⅳ级响应时，由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以及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人武部、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外事办）、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台办、市侨办、市气象局、市供销合作总社、团市委、市科协、市红十字会、海关溧阳办事处、溧阳地震台，市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消防救援大队、宁杭铁路溧阳站、宁杭铁路瓦屋山站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领导。

市政府根据应急处置实际需要，对市指挥部领导和成员进行调整。市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转为市指挥部后，联席会议联络员即为市指挥部成员。

3.1.2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负责领导指挥一般地震灾害抗震救灾工作，当发生较大以上地震灾害时，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配合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做好抗震救灾工作；发生地震灾害后，启动应急响应，迅速了解震情和灾情，分析判断地震趋势，确定应急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抢险救灾；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和救灾情况，动员社会力量参加抗震救灾；组织调运救灾物资、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各类生活物资的供应；及时将震情和灾情向省或常州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传达落实上级抗震救灾指示；承担其他有关地震应急和救灾重大事项。

3.1.3 市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市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制定本工作组工作方案。

（1）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人武部

参加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主要职责：制定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运送工作；清理灾区现场。

（2）医疗防疫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参加单位：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红十字会。

主要职责：负责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派医疗救护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对伤病员进行救治、心理干预和转移；监督、监测灾区生活饮用水、食品卫生和药品安全，预防和控制各种疫情；开展对震后动物尸体的无害化处理、指导饲养场所的消毒，防止人畜共患传染病和动物疫情发生；组织协调殡仪馆，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3）群众生活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外事办）、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团市委、市红十字会。

主要职责：制订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组织调拨分发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组织转移和安置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做好灾民安置点的卫生保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防范和查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

（4）基础设施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参加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宁杭铁路溧阳站、宁杭铁路瓦屋山站。

主要职责：组织抢修遭受破坏的铁路、公路、桥梁、河道等交通设施，优先保障抢险救援人员、伤病员、救灾物资的运输和灾民的疏散；组织力量抢修震区受损的水利、供电、供水、燃气、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消除隐患，尽快恢复其功能。开展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宾馆、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房屋安全应

急评估鉴定和分类，设置明显标识。

（5）地震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地震局

参加单位：溧阳地震台、必要时邀请省地震局有关专家参加。

主要职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分析研判震情趋势及震害规模，提出应对工作建议；抢修和维护地震监测设施。

（6）次生灾害应对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参加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主要职责：及时组织扑救火灾，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做好灾区防火以及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加强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监测预警，及时做好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堰塞湖、地面塌陷等险情应对处置；加强天气预报监测；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化品等污染物防控和处理，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和特种设备，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

（7）治安稳定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参加单位：市司法局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

严厉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诈骗敛财、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和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看守所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8）社会动员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参加单位：市民政局、市红十字会、团市委。

主要职责：负责开展救灾募捐，接收、发放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物资；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抗震救灾志愿活动，并做好志愿者的管理服务工作。

（9）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组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外事办）

参加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台办、市侨办，海关溧阳办事处。

主要职责：协助做好在溧阳工作、生活和旅游观光的外籍人士及港澳台同胞、华人华侨的安全善后工作；协助受灾外资、台资、侨资企业处理相关事宜；做好境外人员、物资入境等工作。

（10）震害调查评估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参加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地震局。

主要职责：在上级工作组指导下，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灾区范围、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人员伤亡数量、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环境影响程度等调查，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

（11）新闻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参加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外事办）、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市台办、市科协。

主要职责：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适时组织安排境外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加强对灾区群众的科普知识宣传。

（12）生产恢复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参加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外事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供销合作总社。

主要职责：对受灾的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开展灾后住房恢复重建和制订科学恢复生产方案，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

工作组及其组成可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适时作出调整。

3.1.4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牵头负责抢险救援组、群众生活保障组、次生灾害应对组、社会动员组、震害调查评估组，参加新闻宣传报道组工作。

职责：负责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社情和救灾情况等信息和各工作组情况，组织地震灾害调查和灾情评估工作；会同市地震局做好市指挥部各类文件、材料起草和文书资料整理工作；做好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和各应急救援队伍协调联络工作，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各项工作安排部署；做好市指挥部各项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组织专业救援力量、装备，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做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组织开展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生活物资的调运、发放；负责工矿商贸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防范次生灾害；指导协调全市做好震后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协助做好新闻发布有关工作。

市地震局：负责地震监测组工作，参加市指挥部办公室、抢险救援组、震害调查评估组、新闻宣传报道组工作。

职责：负责震情监测，做好震情、灾情信息速报工作，提出震情趋势分析意见；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做好市指挥部各类文件、材料起草和文书资料整理工作；组织对损毁的地震监测设施设备的修复和维护；参与应急处置，为人员搜救提供地震影响场和强

余震等信息；配合开展地震灾害调查和灾情评估工作；协助做好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市人武部：会同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抢险救援组工作。

职责：负责制定紧急救援力量配置方案，组织民兵预备役、协调驻溧及前来救灾部队参加救灾，做好营救、安置、转移群众，运送物资，承担重要抢险救援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宣传报道组工作。

职责：积极利用新闻媒体及新媒体，组织开展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的发布；召开新闻发布会，把握抗震救灾宣传导向，做好舆情引导工作；及时协调、指导新闻单位做好抗震救灾新闻宣传报道和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宣传工作；协调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组织管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生产恢复组工作，参加群众生活保障组和基础设施保障组工作。

职责：负责做好煤、电、油、气综合协调落实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根据震后恢复生产计划和方案，统筹实施恢复生产工作。

市教育局：参加群众生活保障组、基础设施保障组、震害调查评估组、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组和新闻宣传报道组工作。

职责：负责统计学校灾情；协助开展学校建筑安全鉴定，灾害调查评估等工作，协调启用学校应急避难场所；做好学生的疏散、紧急救援和心理抚慰、灾后复课、学校设施恢复等工作；协

助做好外籍、港澳台地区在漂教师、学生的安置工作；组织开展学校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宣传。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加群众生活保障组、震害调查评估组和生产恢复组工作。

职责：负责调查统计工业企业的灾情，做好灾害损失统计；加强医药、食品、盐业等行业管理，保证稳定供应；协调电信运营商抢修通信设施和调配无线电通讯频率，保证抗震救灾应急通信和无线电通讯畅通；指导、扶持受灾企业尽快恢复生产。

市公安局：负责治安稳定组工作，参加抢险救援组、基础设施保障组、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组和新闻宣传报道组工作。

职责：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储、监狱等重点目标的警戒，防范和打击抢劫、盗窃、诈骗等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及时查处地震谣言等事件，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实施交通管制、开辟快速专用通道，维护好交通秩序；负责组织骨干队伍营救、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协助做好涉外涉港澳台相关事务的处置工作；参加新闻发布会。

市民政局：参加医疗防疫组和社会动员组工作。

职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组织和发动民间团体开展抗震救灾志愿活动。

市司法局：参加治安稳定组工作。

职责：参与协调在漂监狱安全保卫工作，做好涉灾矛盾纠纷法律服务工作。

市财政局：参加群众生活保障组、震害调查评估组和生产恢复组工作。

职责：负责救灾资金的调度、筹措、下拨工作；配合主管部门提出灾后恢复生产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方案和建议；做好抗震救灾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市自然资源局：参加次生灾害应对组、震害调查评估组和生产恢复组工作。

职责：负责统计灾毁耕地和地质灾害情况；组织监测、预警、防治泥石流、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减轻次生灾害；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灾害调查评估工作；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相关规划工作，协调安排企业生产临时用地。

市生态环境局：参加医疗防疫组、次生灾害应对组、震害调查评估组和生产恢复组工作。

职责：依法对医疗废弃物的处置等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饮用水源地环境质量监测；加强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环境污染的监测、预警和防控，及时处置环境污染事故；开展灾区环境损害现场调查和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工作；做好灾后恢复生产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基础设施保障组工作，参加抢险救援组、群众生活保障组、次生灾害应对组、震害调查评估组和生产恢复组工作。

职责：组织天然气、路政照明等市政设施的排查抢修，负责

市区地面道路（含桥梁）和民防工程抢险排危工作；负责民用建筑物、天然气等灾情收集；启用城市应急避难场所和其他临时安置场所，用于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组织力量开展灾区建筑安全鉴定；组织调用大型救援设备参加抢险救援；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灾害调查和评估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参加抢险救援组、群众生活保障组、震害调查评估组工作。

职责：组织人员参加抢险救援，负责园林绿化受灾统计，并做好损失评估工作；协调公园绿地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和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城市和灾民安置点的环境保洁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参加抢险救援组、基础设施保障组和震害调查评估组工作。

职责：及时组织抢修震毁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保障公路、水路运输畅通；参加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工作，统计交通基础设施损失；组织调用各类救援设备、车辆抢险救援，设置救灾绿色通道，保障救灾伤员物资等运输。

市水利局：参加基础设施保障组、次生灾害应对组、震害调查评估组工作。

职责：组织对供水、排水设施进行排查抢修和对水库、河道、堤坝等水利设施进行监测和险情处置，做好抢险恢复工作；加强河湖饮用水源巡查工作；参加灾情损失调查评估工作，负责统计水利工程受灾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参加医疗防疫组、群众生活保障组、震害调查评估组和生产恢复组工作。

职责：负责农业系统救灾工作，统计农业系统受灾情况并开展损失评估工作；做好粮食储备、调拨等工作，保障灾区粮食供应；指导动物疫病防控处置、农业系统物资装备调运、农业生产设施工程排危、恢复农业生产等工作。

市商务局（外事办）：负责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组工作，参加群众生活保障组、新闻宣传报道组和生产恢复组工作。

职责：负责商贸企业受灾情况统计上报工作，做好市场正常运行秩序的维护工作；负责接受和安排国外捐赠，协调处理境外救援队伍、物资入境事宜，协助外资企业做好应对工作，处理其他涉外事务；参与组织协调抗震救灾生活物资的筹集调配，保障灾区食品、瓶装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供应；指导商贸企业尽快恢复正常工作和生产秩序。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参加群众生活保障组、基础设施保障组、震害调查评估组、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组、新闻宣传报道组工作。

职责：负责统计文化、广电、旅游系统受灾情况；启动临时广播电视应急设备，组织抢修广电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正常收听收看广播电视；协调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等对抗震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协调开展体育场馆安全鉴定工作和体育场馆应急避难场所启用管理工作；协调旅游星级宾馆饭店做好灾民安置工作；协助做好境外来漂游客的救援、疏散、安置工作；协

助落实文化、广电、旅游系统灾后恢复正常经营。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防疫组工作，参加基础设施保障组、震害调查评估组。

职责：负责卫生系统抗震救灾工作；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奔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和心理抚慰等工作，加强对灾区饮用水源的监测消毒；统计卫生系统受灾情况；协助开展医院建筑安全鉴定工作；加强血浆等医疗物资的供应工作，做好医疗废弃物处理；开展卫生系统灾后医疗卫生服务和秩序恢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参加医疗防疫组、群众生活保障组、次生灾害应对组和生产恢复组工作。

职责：负责市场监管工作，做好灾区食品药品卫生安全 and 市场价格检查，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对灾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协助相关行业恢复经营。

市医疗保障局：参加医疗防疫组工作。

职责：负责做好参加地震应急救援工作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

市台办：参加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组、新闻宣传报道组工作。

职责：负责协调在澳工作生活的台胞、合资企业的善后处置工作；协助做好台湾救援队伍协调工作和台湾新闻媒体、志愿者的管理服务工作。

市侨办：参加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组工作。

职责：负责协调在澳工作生活的侨胞、侨资企业的善后处置工作。

市气象局：参加抢险救援组、次生灾害应对组工作。

职责：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其他相关气象资料。

团市委：参加群众生活保障组、社会动员组工作

职责：负责社会志愿者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组织志愿者参加灾民安置工作。

市红十字会：参加医疗防疫组、群众生活保障组、社会动员组工作。

职责：开展受灾群众救护救助工作；配合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组织开展社会募捐，做好国内外捐赠资金、物资的接收、管理、发放工作；做好志愿者的组织管理工作。

市供销合作总社：参加生产恢复组工作。

职责：落实有关生产物资，帮助灾区农业恢复生产和经营。

市消防救援大队：参加抢险救援组、次生灾害应对组工作。

职责：负责开展被埋压人员的搜救工作，及时扑灭火灾、处置危化品泄漏等事故。

常州海关溧阳办事处：参加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组工作。

职责：负责协调落实境外人员、物资的入境工作。

溧阳地震台：参加地震监测组工作。

职责：配合市地震局做好震情监视、分析研判震情趋势。

供电公司：参加抢险救援组、基础设施抢修组工作。

职责：负责电力设施排查抢修工作，尽快恢复供电；采取临

时供电措施，保障指挥部和重要部门电力供应。

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参加基础设施抢修组工作。

职责：负责通信设施排查抢修工作，尽快恢复通信；采取应急通信手段，保障指挥部和其他重要部门的临时通信。

宁杭铁路溧阳站、宁杭铁路瓦屋山站：参加基础设施抢修组工作。

职责：负责铁路设施的抢修抢通，协调铁路运输畅通。

3.2 办事机构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主要职责：在市指挥部领导下，协调全市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汇集上报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进展情况；提出具体应急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上级的指示和部署；掌握震情监视和分析会商情况；组织地震灾害损失调查和评估；研究制定新闻工作方案，组织新闻发布会，审核有关新闻稿件，开展抗震救灾宣传活动；起草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承担市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3.3 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

3.3.1 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组成

发生较大以上地震灾害后，由市指挥部根据灾情需要，在地震灾区成立现场指挥部，靠前指挥、协调、督导抗震救灾工作。原则上现场指挥长由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发生重大以上

地震灾害时或必要时，由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人武部负责同志、市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和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卫生健康局、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3.3.2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分析、判断地震灾害趋势，确定并实施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部署和组织指挥现场紧急救援工作；调动和调配各类应急资源，做好现场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汇报震情、灾情，传达落实上级抗震救灾指示；接待新闻单位来访，开展安定民心、稳定社会的宣传教育工作。

现场指挥部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设立若干工作小组，分别负责震情监测预报、灾情评估、抢险修复、物资供应、灾民安置、通讯保障、安全保卫、医疗防疫、宣传报道等方面的工作。

4 监测预防

4.1 震情监视

市地震局负责组织对全市地震观测数据的收集、处理，加强震情跟踪监测和群测群防工作；组织震情会商，对全市宏观、微观等各类地震前兆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对重大地震异常信息及时上报市政府和省、常州市地震局。

4.2 预防措施

市政府根据上级发布的临震预报，及时组织召开市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研究、部署地震灾害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

（1）进一步加强震情监视以及地震宏观、前兆异常核实，随时报告震情变化。

（2）组织对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进行编成配置和演练，进入应急救援待命状态，随时做好应急救援和抢修抢险的准备。

（3）检查全市的地震灾害防御能力，对重大建设工程、生命线工程设施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建筑工程进行抗震性能检查，督导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做好应急抢修抢险与救援准备。

（4）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油气管线、放射性、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等重大危险源的检查、监测和管理。

（5）检查、落实应急救援物资、场所和抗震救灾资金准备状况。

（6）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划定避震疏散路线，组织群众避震疏散。

（7）要求学校临时停课，停止开放公共场所和一切大型活动。

（8）适时向社会发布预报信息，回答社会公众咨询；组织开展地震应急避险、自救互救宣传教育活动。

（9）加强社会舆情收集与分析，平息地震谣传、误传，维护社会安定。

5 应急响应

5.1 震情速报

当本市行政区域内或毗邻地区发生有感以上地震后，市地震局根据省地震台网中心和溧阳地震台确定的地震三要素，及时向市政府报告，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5.2 灾情收集与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迅速调查了解震情、灾情，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市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迅速了解、收集和汇总本部门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报告市政府和市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市政府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上报常州市政府和常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地震灾害时可越级报告灾情。

5.3 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5.3.1 响应启动

(1) 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迅速将震情和了解的灾情上报市政府、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及常州市地震局，同时通报市防震减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初判指标向市政府提出启动Ⅰ级、Ⅱ级或Ⅲ级响应的建议。通过宣传部门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2) 根据市政府指示，市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立即转为市指挥部，相应启动Ⅰ级、Ⅱ级或Ⅲ级响应，先期组织开展全市

抗震救灾工作，并及时向省政府或常州市政府报告。

(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市地震应急指挥中心集中，并按照市指挥部的部署和各自地震应急工作职责，迅速开展本部门、本系统的地震应急工作。

(4) 在省启动 I 级、II 级或常州市启动 III 级响应后，市指挥部在省或常州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协调、指挥下，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5.3.2 先期处置

市指挥部立即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抗震救灾行动：

(1) 分析、判断地震趋势，了解、掌握灾情，确定抗震救灾工作方案；成立并派遣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赶赴灾区组织、指挥和协调现场抗震救灾工作。

(2) 派遣抢险救援力量和医疗救护力量，协调驻溧部队，赶赴灾区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

(3) 及时发布灾区交通管制等救灾命令，保障抗震救灾工作高效有序。

(4) 发动灾区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5) 启动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迅速启用救灾准备金和各类救灾物资，保障灾民基本生活需求。

(6) 组织力量抢修交通、水利、通信、电力、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

(7) 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关闭人员密集场所，采取防控措施严密防范各类次生灾害发生。

(8) 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护社会秩序，维持社会治安，保护重点目标和场所，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9) 向省政府或常州市政府报告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10) 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

5.3.3 应急处置

市指挥部各工作组按照省或常州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统一部署，做好以下工作：

(1) 搜救人员

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组织灾区的企事业单位、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开展自救互救。

市人武部制定实施救灾力量配置方案，组织民兵预备役、协调驻军参加抗震救灾工作。

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力量携带救援工具装备，赶赴灾区搜救被埋压人员。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组织调用大型吊车、挖掘机等装备参与现场救援工作。

(2) 医疗防疫

市卫生健康局协调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设立临

时急救医疗站，对现场受伤人员进行抢救，并及时统筹、转移、分流重伤员到医疗机构接受救治；做好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对灾区饮用水进行监测消毒，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and 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

市卫生健康局、市红十字会组织专业队伍、志愿者队伍，开展地震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抚慰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指导饲养场所的消毒，防止动物疫情发生。

市民政局做好遇难者遗体火化工作。

（3）人员安置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和实施受灾群众的安置与救助工作方案，调拨和发放救灾物资，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救济，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市教育局组织转移和安置受灾学校的学生，做好学生心理抚慰，适时组织学校复课或设立临时教室，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等组织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和其他临时安置场所，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市城管局启用公园绿地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负责灾民安置点卫生保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外事办）、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组织粮食、食品、饮用水等救灾物资调配，并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活动板房和简易房，保障灾区群众正

常生活。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市场监管，及时查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市财政局做好应急资金以及应急拨款的准备。

团市委、市红十字会组织志愿者做好灾民安置的保障工作。

（4）通信保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企业，尽快修复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并为灾区应急救援活动提供无线电频率保障。

（5）交通运输

市交通运输局、宁杭铁路溧阳站、宁杭铁路瓦屋山站等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组织力量抢通修复因灾毁损的公路、铁路、桥梁、航道等设施，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运力，确保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转移的运输需求。

市公安局在灾区实行交通管制，开辟救灾专用通道，保证救灾队伍和车辆通行。

（6）能源保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供电公司调集抢修队伍，修复被毁损的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优先抢修恢复灾区和城市供电；启用应急发电设备，确保应急救援用电需求；协调煤、油、气应急供应，保障抗震救灾需要。

（7）抢修基础设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组织力量抢修城镇道路、燃气、供排水和广播电视等重要基础设施，尽快恢复生命线基础设施功能。

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等单位组织力量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宾馆、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开展房屋安全评估鉴定和分类，设置标识。

（8）灾害监测

市地震局、溧阳地震台配合上级地震部门向地震现场派出地震现场监测和分析预报队伍，布设和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和前兆台站，密切监视震情变化，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及时提供震情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

市气象局强化气象实时监测，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市自然资源局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开展监测和预警等工作，对地震和强降雨引发的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及地质灾害险情，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市水利局负责对水库、泵站、堤防、水闸等水利设施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发现被毁损的水利设施，立即采取抢修排险紧急处置措施，视情向指挥部提出危险地区人员转移建议。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和防控，会同水利局等部门加强对饮用水水源的检查监

测，保障饮用水源安全。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件，及时扑灭火灾。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严密监视和预防非煤矿山塌陷等地震次生灾害的发生，发现被损毁的工矿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民防工程、特种设备进行检查和抢修排危。

（9）治安维护

市公安局负责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金融单位、救灾物资集散点、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警戒，预防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市司法局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协调在溧监狱安全保卫工作。

（10）社会动员

市红十字会、团市委发动社会各界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公布志愿者服务需求指南，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灾。

市应急管理局、市红十字会向社会公布紧缺救灾物资需求，视情况组织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做好救灾捐赠的组织

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

（11）涉外涉港澳台事务

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外事办）、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侨办、市台办等部门，做好在溧工作、生活、学习、旅游的外籍人士及港澳台同胞、华侨的安置工作，协助受灾外资、台资、侨资企业处理相关事宜。

市商务局（外事办）、市公安局、海关溧阳办事处等部门做好境外救援人员、志愿者、新闻记者、救灾物资入境等相关工作。

（12）新闻宣传

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市公安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等部门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市委宣传部、市台办协助做好国外、境外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的组织管理和服务工作。

市教育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地震局，市科协等部门，利用多种形式，加强地震科普知识宣传。

（13）震害调查与损失评估

市地震局配合上级地震部门组织力量赴地震现场，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和地震社会影响等震害调查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组织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5.3.4 应急结束

在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省或常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决定应急期结束。

5.4 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5.4.1 先期处置

灾区所在的镇（区、街道）、村（社区）立即按照本级应急预案，发动当地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工程抢险和次生灾害防范工作，并及时向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报告震情和灾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到达现场后，配合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5.4.2 响应启动

（1）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迅速将震情和了解到的灾情上报市政府、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常州市地震局，同时通报市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初判指标向市政府提出启动IV级响应的建议。通过宣传部门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2) 经市政府批准，市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转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IV级响应，统一指挥、协调、部署全市应急响应处置工作。

(3)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按照各自的应急工作职责和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

5.4.3 应急部署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指挥部全体成员会议，部署抗震救灾工作；分析、判断地震趋势，了解、掌握灾情，确定应急工作方案；组织有关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灾民安置、次生灾害防范等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将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理情况报告常州市政府或常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实际需要，请求常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给予支持。

5.4.4 应急处置

(1) 抢险救援组

根据灾情需要，适时派遣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灾区进行救援。

(2) 医疗防疫组

组织医疗防疫队伍赶赴现场，对出现的受伤人员及时救治，重点做好灾区群众的心理抚慰工作；对灾区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区实施防疫消杀工作，防止出现传染疾病的暴发流行和突发卫生事件；加强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确保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

(3) 灾民安置组

对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使用状况进行检查和准备，随时做好避

难场所的启用和灾民的转移安置；调集一定数量的生活必需物资，防止因地震引发的市场混乱和生活必需品的紧缺，保障灾区正常的生活和市场秩序；组织遭受地震影响的学校和学生，尽快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

（4）工程抢修组

组织力量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以及通信、电力、供排水、燃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开展破坏程度排查，对受损房屋进行安全评估、鉴定和对受损的基础设施进行抢修。

（5）地震监测组

向地震现场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积极协调上级地震部门的支持和指导，组织布设地震现场测震，密切监视震情发展，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及时提供震情趋势判定意见。

（6）次生灾害防御组

加强次生灾害的监测预警，密切关注灾区气象变化，防范因余震和降雨引起的各类地质灾害；组织力量对水库、水电站、堤坝等水利设施开展险情排查和除险加固；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易燃易爆物质等受损情况的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做好火灾、爆炸等次生灾害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7）治安稳定组

协助灾区做好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因地震而引发的盗窃、抢劫和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及时严格查处地震谣言传播事件，依法处理相关责任主体；加强对党政机关等

要害部门、金融单位、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警戒，防止出现各类群体性事件，确保社会秩序稳定。

(8) 新闻宣传组

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震情、灾情以及政府地震应急处置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和回应社会关切的问题，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对出现的地震谣传和误传，及时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短信等途径进行辟谣；在机关、社区、学校、人员集中场所特别是在灾区，广泛开展防震减灾方针政策、地震应急知识和地震、地质、气象等自然灾害的科普知识宣传，消除群众恐慌心理，做好群众的安抚工作。

(9) 震害调查评估组

积极协调上级地震部门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和地震社会影响调查；组织相关部门对灾区受灾情况进行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5.4.5 应急结束

在抗震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决定应急期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恢复重建

在上级人民政府支持和指导下，市政府组织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工作。根据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外事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供销合作总社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对受灾工矿企业、商贸、农业、渔业等进行调查核实，指导开展灾后住房恢复重建和制订科学恢复生产方案，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帮助恢复生产经营。

6.2 总结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抗震救灾工作进行总结，并提出改进建议。参与抗震救灾工作的各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各自工作总结并逐级上报。

7 其它地震事件应急响应

7.1 有感地震事件应急响应

有感地震事件发生后，市地震局迅速确定地震参数，查明有感地震影响范围，了解是否对当地造成灾情，及时上报市政府和常州市地震局，同时通报市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对于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有感地震，市地震局迅速赶赴事发地开展现场调查核实。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科协等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和科普宣传工作，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7.2 地震谣传事件应急响应

当出现地震谣传事件时，市地震局迅速将地震谣传事件上报

市政府和上级地震局，同时通报市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经市政府批准，市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迅速协调新闻宣传部门，利用各种渠道，做好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科普宣传工作，尽快平息地震谣言，严防事态扩大。

如地震谣传扩散迅速，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地震局追查谣传来源，依法处置谣传散布者，全力阻止谣传的进一步传播，尽快稳定社会秩序。

7.3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在地震应急期间，市应急管理局加强应急值守。市地震局部署地震监测、震情会商、地震应急准备、平息地震谣言等应急戒备工作。

8 应急准备

8.1 物资与资金

市政府及发改、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商务、卫健、应急等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医疗药品器械和救援装备等应急物资的生产供应。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专项资金由政府财政分级予以保障。对于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地震灾害，根据实际情况，由市政府请求上级人民政府给予支持。

8.2 救援队伍

市有关部门、市人武部、驻溧部队、消防救援队伍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人员搜寻与救护、消防、工程抢险、医疗卫生救援、环境监测、矿山和危化品救护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各镇（区、街道）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团市委、市红十字会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8.3 指挥平台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应急指挥中心技术系统的维护、运行与技术更新，建立完善具备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等功能的应急基础数据库和指挥技术系统；市地震局负责地震监测、地震烈度速报和地震预警技术系统建设与维护，与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实现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

8.4 避难场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教育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地震局等部门，根据平震结合的原则，按照“紧急撤离、就近疏散、避开危险”的要求，结合旧城改造和新城规

规划建设，利用城市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学校操场和其他空旷地因地制宜建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立应急标志，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制定应急避难场所运行方案，并组织演练。

已建成的避难场所，要明确责任主体，加强日常管理、维护，定期检查物资、应急设施、设备等，确保正常使用。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管理单位应当定期监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正常使用。

8.5 基础设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通信运营公司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制定通信系统备用方案，及时启用应急机动通信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

市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编制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通讯录并及时更新，建立卫星电话等通信模式，保证紧急情况下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市委宣传部、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全市应急广播体系，确保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及时准确地传输覆盖到目标地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供电公司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

统建设，制定电力应急保障方案，保障地震现场工作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宁杭铁路溧阳站和瓦屋山站等部门和单位协调建立健全公路、铁路、水运等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9 附则

9.1 宣传、培训与演练

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红十字会、市科协等相关部门加强协作，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及中小学公共安全教学纲要，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教育内容，推动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和教育基地等建设，提高全社会防震减灾意识和应对地震灾害能力。

各镇（区、街道）、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培训，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地震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各镇（区、街道）、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并会同当地同级军事机关开展军地联动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

各镇（区、街道）制定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本预案和本部门职能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地震发生后可能产生严重后果或者影响的下列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市地震局备案：

（1）采矿、冶炼企业，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等可能发生地震次生灾害的单位；

（2）通信、供水、供电、供油、供气等城市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

（3）铁路、汽车站等交通运输经营、管理单位；

（4）幼儿园、学校、敬老院、医院、剧场剧院、大型商场、大型酒店、体育场馆、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大型社会活动的主办单位；

（5）金融、广播电视、重要综合信息存储中心等单位；

（6）地震发生后可能产生严重后果或者影响的其他单位。

9.3 责任奖惩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

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4 名词术语解释

地震灾害是指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地震。

有感地震事件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公众有感的地震事件。

地震谣传事件是指某地区出现广泛的地震谣传，对本市社会正常生活、生产秩序造成一定影响的事件。

毗邻地区：与溧阳市行政区域接壤的县（市、区）。

生命线工程：维系城镇与区域经济、社会功能的基础设施与工程系统。主要包括交通系统、供（排）水系统、输油系统、燃气系统、电力系统、通讯系统、水利工程等工程系统。

地震次生灾害：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和滑坡等对居民生产和生活区的破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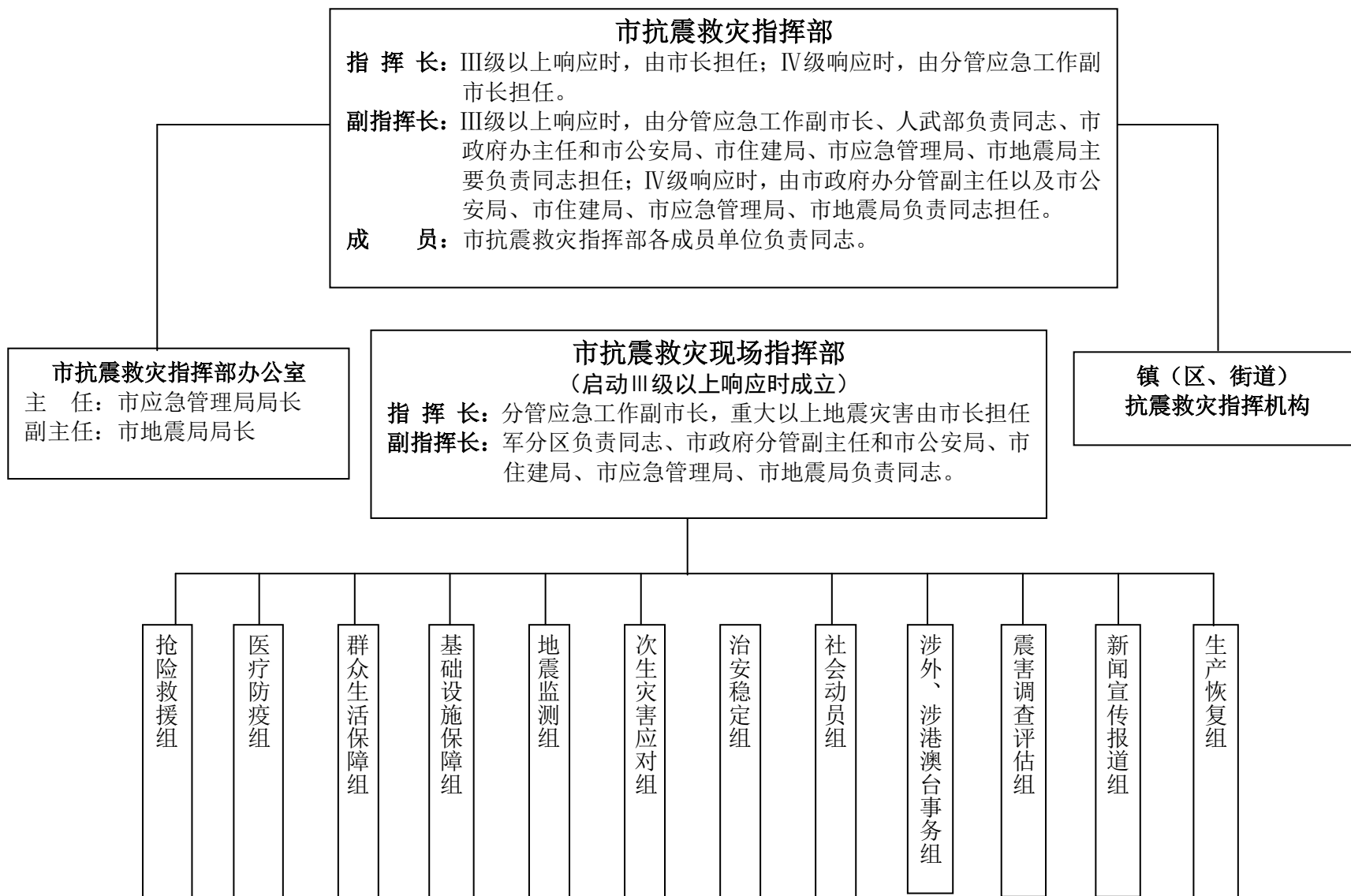
本预案有关数量描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5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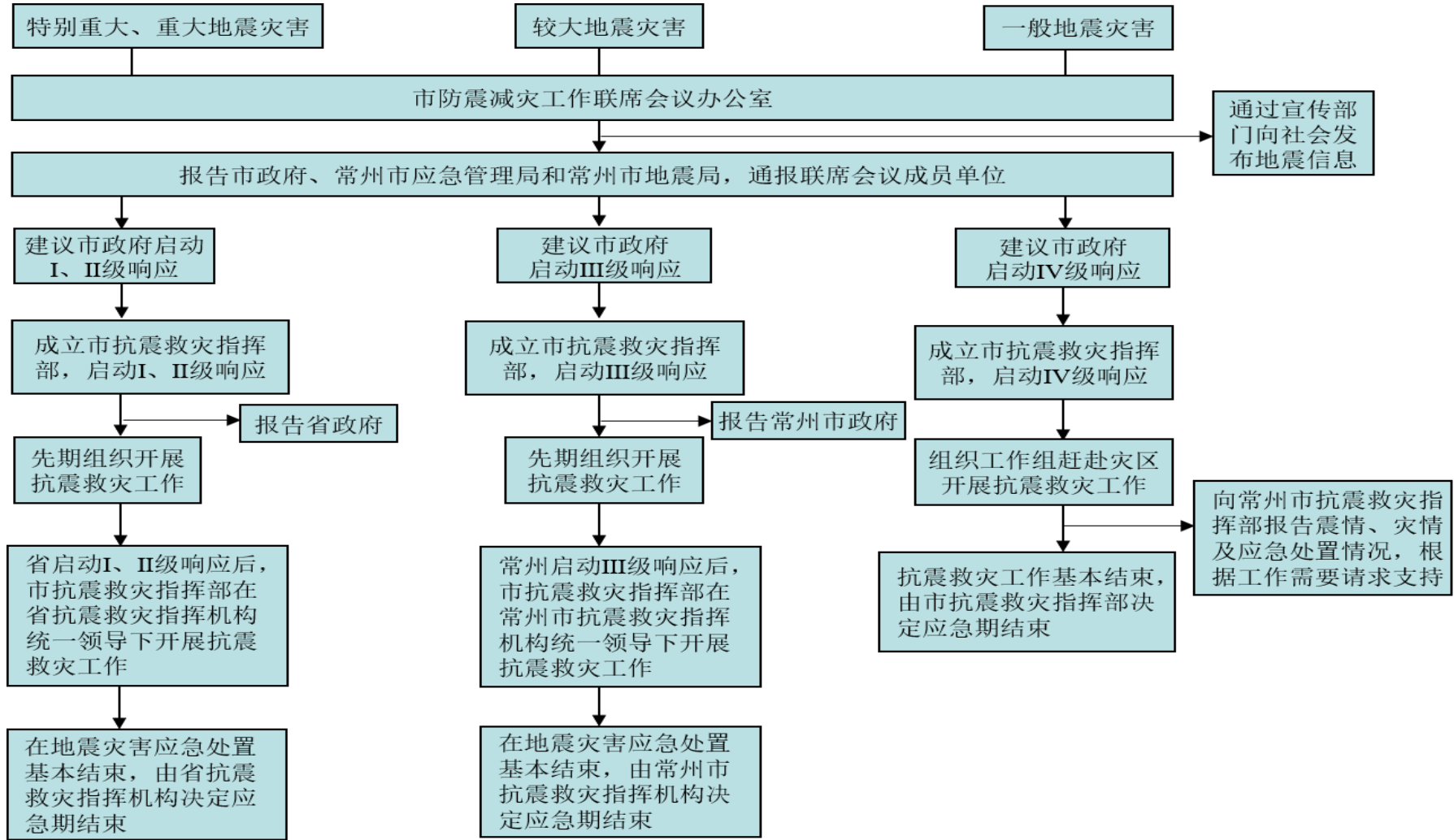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0 附件

10.1 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组织体系图



10.2 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抄 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6日印发
